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正面盈利預警
及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計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將錄得約920萬港元的股東應佔溢利，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1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轉虧為盈至報告年度的純利，主要由於(i)來自眼鏡產品銷售收益因報告年度的市場狀況改善而增加；及(ii)報告年度人民幣貶值而產生匯兌收益淨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虧損。

本公司目前仍在確定於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審慎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刊發，及考慮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恆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